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

施要點

109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18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本校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德，奮發向上。

參、懲罰存記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二、申請師長：導師或任課教師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懲罰未公布前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申請師長請學生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，並檢具「學生行為陳述表」、懲罰存記保證書，送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輔人員）附署建議存記。
- （二）違反菸害防治法者，需先完成戒菸教育，始得檢附證明申請。

五、註銷程序：

- （一）凡申請懲罰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（警告2週、小過1個月、大過2個月）已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，考察期滿後會簽生輔組長，並由學務主任核定註銷。
- （二）凡申請懲罰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再犯校規者，除取消核准之申請、按原懲處內涵給予行政處分，若額外違反獎懲辦法規定者，得合併處份。
- （三）懲罰存記考察期間之核算，自核准起始日起至考察截止日止。

肆、改過銷過處理原則

- 一、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於考察期間警告2週、小過1個月、大過2個月）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。
- 二、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公布兩週內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申請人向學輔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記錄表（違反菸害防治法者，需先完成戒菸教育，始得檢附證明申請）。
 - （二）請有關人員（該生班級導師、學輔人員、學輔處生輔組長）簽署，

並附導師同意該生申請之說明書後提出。

(三)待申請人通過考察期後，按照申請改過銷過之內容(不得合併計算)，

參加校內環境整理服務

1. 警告乙次：校內環境整理服務三次。
2. 小過乙次：校內環境整理服務六次。
3. 大過乙次：校內環境整理服務九次。
4. 參與校內環境整理服務，由體衛組統一受理申請登記及工作分配，完成校內環境整理服務之申請人，由體衛組核章證明。

(四)銷過之審核於考察期限結束及完成公共服務結束後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審查相關資料，並由學輔主任核定後予以註銷。

(五)改過銷過考察期間之核算，自核准起始日起至考察截止並完成校內環境整理服務日止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申請改過或銷過，應於畢業日前完成所有申請及審查程序，畢業後不再受理相關申請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